

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海外地區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15.08.26產精算字第115000236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或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兒童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海外地區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必需使用醫院、合法專營救護車業者或政府機關之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救護時，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救護車費用給付「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前項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總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二、「診所」：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的診所。

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救護車運送救護之證明文件及費用收據正本。但如為電子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條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如其檢具之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本公司按受理申請當日臺灣銀行告示之即期賣出外匯匯率，計算等值之新臺幣給付保險金。（如當日無此匯率資料，則以次日之匯率為準，並以此類推。）

第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附加險相抵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或附加險之規定。